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2)有關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的主要交易失效
及
- (3)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
Draco Capital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
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認購協議I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寄發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認購人1訂立認購協議I（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I及第二份補充協議I修訂及補充）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I**」），據此，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如下：

(i)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認購人1認購可換股債券1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下列事宜，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鑒於香港當前的不穩定政治局面及其對金融市場的潛在影響，認購人1現仍處於尋求獲取認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的階段。除上文所述認購人1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外，認購協議I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第三份補充協議I中與認購人1書面協定），不會對認購協議I條款及條件構成重大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1仍在就認購時間表進行商討，除上文所載延長截止日期外，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就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修訂達成最終協定。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前完成。

有關認購人2認購可換股債券2之最新資料

認購人2現仍處於認購協議II中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達成後的安排資金付款階段。誠如通函所述，完成將落實，據此，可換股債券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個月內按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有關金額分成4批向認購人發行。因此，根據董事與認購人2的討論，據認購人2告知，預期認購人2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2本金額60百萬港元的餘下金額約48.9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積極與各認購人溝通。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認購事項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最新資料。

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股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則買方可自行選擇繼續完成，或選擇不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該情況下，購股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未於延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本公司與買方並未協定進一步延長延期最後截止日期，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高等法院法官已作出指令，（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本公司須向高等法院支付合共11,000,000港元（「法院付款」）。

董事會謹此更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呈上申請延長法院付款時間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的傳票。傳票將由高等法院法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時正進行聆訊。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